

#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南京市安德门雨花西路 137 号（原 自行车厂）地块中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雨）建〔2026〕3 号

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南京市安德门雨花西路 137 号（原自行车厂）地块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地区自行车厂 A33b 地块东侧，工农新村路以南，邓府路以东，育英路以西，南侧为规划居住小区。新建 2 栋教学楼（设普通教室、理化生实验室等）、1 栋行政办公楼（设有报告厅、专业教室等）、1 栋教学辅助用房（设有体育馆、食堂和地下停车场等）。项目总投资 33175.8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。

二、根据环评结论，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环境管理中，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食堂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，食堂油烟须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，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相应标准后，经专用烟道至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实验室废气采取通风橱收集，经“二级活性炭吸附+SDG吸附”处理后，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、硫酸雾、非甲烷总烃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中相关标准。

2.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和实验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、实验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，汇总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后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。

3.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各类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同时要合理布局各噪声设备的位置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4.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项目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等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

防治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5.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6.项目实施后，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）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0.00675$ 吨。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）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0.001875$ 吨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